

“双随机一公开” 行政检查登记表

当事人基本情况	名称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环境监测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124418256788464803	
	地址		
牵头部门执法人员及执法证号	连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谢丽芳(R248688) 梁积金(R209723)	
参与部门执法人员及执法证号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山分局	赵颖(R248683) 罗先键(R503581)	
任务来源	2022 年度省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监督抽查任务		
检查内容	1.检验检测机构检查（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1.环保相关手续情况（建设单位未依《环境影响评价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未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经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而逾期不补办手续的）。 2.污染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3.治污设施运行情况（治污设施运行是否正常）。 4.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正常）。 5.环评制度落实情况（环评制度落实情况是否正常）。 6.“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是否正常）。 7.环保相关手续情况（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8.环保相关手续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 9.环保相关手续情况（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10.环保相关手续情况（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2.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重新审批（含环境影响报告超过 5 年的审核））。 11.环保相关手续情况（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的）。		

检查时间范围	2022-10-12 至 2022-10-31	检查日期	2022.10.18
检查情况	县市场监管局联合市生态环境局连山分局对县环境监测站的相关制度,在用计量器具等进行检查,暂时未发现问题。		
承办人意见	☒ 未发现问题,予以记录或者结案 ☐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 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即制止的,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发现违法行为需要予以改正的,依法责令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 ☐ 发现违法行为可能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规定办理 ☐ 其他情形 _____ (可依据相关法条内容具体描述,须转入行政处罚或其他行政程序后处理的,由各部门根据相应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要求各自执行。) 承办人: 赵颖 罗先雄 谢丽芳 罗松平 2022年10月18日		
企业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明人: 罗松平	2022年10月18日	

